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96/825/Part III/5
19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难民署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
1993-1994年度报告和1994年方案草案和概算

第三部分 欧洲

第5款--比利时

(由高级专员提交)

三。5 比利时

该国难民概况

难民人口特点

1. 截至1993年12月31日，在比利时的难民人数达24,908人，比1992年(24,292人)略有增加，其中10,558人为妇女，14,350人为男子。
2. 在1993年期间，在比利时政府登记的寻求庇护者达26,885人，比1992年17,754人约增加51%。这些人来自131个国家(1992年为123个国家)，主要国家有：罗马尼亚(19.2%)、扎伊尔(14.9%)、印度(11.6%)、前南斯拉夫共和国(8.4%)、巴基斯坦(4.8%)、加纳(3.7%)、尼日利亚(3.3%)和土耳其(3.2%)。此外，有3,687名前南斯拉夫人被允许在比利时临时居住，他们是在流离失所者类别下登记的。
3. 在1994年头四个月，有5,145人在比利时申请难民身分，比1993年同期8,258人减少了38%。
4. 1993年比利时政府承认了1,111名难民，比前一年增加了6.7%。

主要动态(1993年和1994年第一季度)

5. 《1980年12月15日难民法》的修正案于1993年6月1日开始生效。新的法案载有关于难民署撤出上诉委员会的规定，同时又给予难民署在审批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干预的权利。
6. 1994年3月18日，内政部长在扎芬特姆国际机场附近的斯泰诺克泽尔为寻求庇护者开设了一个新的“封闭中心”。为寻求庇护者和非法外籍人建造封闭中心是政府限制滥用寻求庇护程序并加强其将申请最后遭拒绝者和非法外籍人递解出境的能力的战略一部分。结果，在扎芬特姆国际机场和其他入境地点登记的庇护申请有所减少，而在全国领土申请所占的比例则有所增加。
7. 难民署在布鲁塞尔的区域办事处一直在注视1994年初关于旨在确保各区在收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使其与当地融合方面分担责任的全国措施的讨论。1994年4月，区域代表向内政部长提交了一份报告。根据该报告，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难民署所关切的问题。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8. 正如在1993年,关于例行遣返、安置和家庭团聚活动的个案工作将继续由部分由难民署资助的非政府组织负责处理。

9. 区域办事处的主要活动是:集中提供有关原籍国情况、监督立法进展、提供难民法培训和从事宣传活动,以及开展私人部门的筹款活动。

10. 1994年和1995年,难民署将继续顺应国家当局、非政府组织、律师和寻求庇护者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尤其是涉及原则或创先例性质的法律问题的资料。区域办事处将监督收容寻求庇护者的安排以及比利时联邦当局所计划的全国责任分担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无亲属伴随的未成年寻求庇护者人数日增的现象特别是收容安排继续同该国当局对话。

11. 在1994年和1995年期间,区域代表将继续在欧洲联盟成员间讨论如何协调成员国间庇护法和政策问题时提供投入,并拥护欧洲各研究所就欧洲的难民和庇护问题进行辩论,重点放在制订一个全面的对策上。

12. 在1994年和1995年间还会加强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联系,以便促进其在人道主义问题上同难民署合作,并改善军事行动与人道主义行动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计划同北约官员和欧洲联盟官员共同开展培训活动。

13. 在1994年和1995年中将继续大力唤起公众、新闻媒介和决策者更多注意难民问题。与难民署的宣传目标相符,区域办事处将探讨向比利时大企业和公众筹集私人部门资金的可能性。

14. 将继续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特别是涉及保护、宣传、提倡拥护等方面的合作行动。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15. 难民署在比利时有三个负责当地安置活动的主要业务伙伴,它们是:比利时援助难民委员会、社会主义团结组织、Oxfam-Belgium-Colarch(Colarch)。前两个组织负责将按政府特别办法抵达的智利难民在当地融合的工作,它们将在1994年结束其活动,因为届时所有这些难民的签证将签发完毕。

一般方案

1994年规划的执行

16. 要求难民署提供财政支援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人数比前几年少。截至1994年5月,有几百名难民得到支援,因为办事处承担了机场难民收容中心所需的部分行政费用。在当地安置项目下向10个人提供了法律援助,以便他们能够维护其在当地户口登记册上登记的权利。

17. 难民署继续支持比利时援助难民委员会,该组织按照难民署在西欧的活动的优先次序,接管了遣返、家庭团聚、重新安置等活动,这些活动先前都是由区域办事处负责处理。截至1994年5月,比利时援助难民委员会向133人提供了援助。此外,有11个来自智利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人在当地安置项目下得到了援助。预期不会有别的人需要援助。

1995年方案草案

当地安置

18. 由于预期1995年不会有新的智利或拉丁美洲难民抵达而需要在当地融合,当地安置的拨款会比1994年的低。当地安置项目下的活动包括难民署对比利时援助难民委员会的支持。

特别方案

其他信托基金

19. 为在西欧进行法律培训活动而由政府出资设立的一信托基金项目将继续在1994年和1995年为参与培训活动的难民事务专门律师和官员的服务供资。

20. 1992年比利时政府为难民署参与比利时上诉委员会(现已不再是强制性的)而设的特别信托基金在1994年年中之前将继续为难民署所参与的资格鉴定程序的各个阶段提供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方案执行和行政支助费用

1993年规划活动的变动

21. 支出没有超出订正概算的范围。新的代表和副代表抵达所引起的开支由于旅费和包括水电费在内的一般业务费用的节省而抵销。办公室房舍继续由该国政府免费提供。

(a) 1994年规划的执行

22. 随着筹款和宣传活动的扩大,在布鲁塞尔的办公室房舍需要修改,过时的计算机设备和陈旧的办公室家具需要更换。预算中已经为此目的和为涉及保护和区域难民法培训活动的工作人员旅行拨出了款项。

(b) 1995年方案草案

23. 除了非消耗性财产预计将于1994年购入因此会较低外,初步概算与1994年的订正概算相似。

UNHCR EXPENDITURE IN BELGIUM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3		1994		1995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3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12.7 a/	-	-		VOLUNTARY REPATRIATION	-
59.4 b/	54.2	73.9		LOCAL SETTLEMENT	50.9
-	-	1,080.4		PROGRAMME DELIVERY See Annexes Ia and IIa	1,006.8
72.1	54.2	1,154.3		SUB-TOTAL OPERATIONS	1,057.7
1,111.3	1,089.0	329.3		ADMINISTRATIVE SUPPORT See Annexes Ib and IIb	359.9
1,183.4	1,143.2	1,483.6		TOTAL (1)	1,417.6
SPECIAL PROGRAMMES (2)					
174.6	-	24.2		OTHER TRUST FUNDS	19.3
-	-	23.0		PROGRAMME DELIVERY	-
174.6	0.0	47.2		TOTAL (2)	19.3
1,358.0	1,143.2	1,530.8		GRAND TOTAL (1+2)	1,436.9

a/ obligation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b/ of which US\$ 42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XX XX XX XX XX